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

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4年年報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董事薪酬

監事薪酬

關於購回及註銷2022年H股獎勵計劃所涉H股及減少

註冊資本的提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heart.com)。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H股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採納的H股激勵計劃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可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io-heart.com) 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已購入獎勵股份」	指	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購入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來源的519,900股H股
「實際售價價格」	指	根據2022年H股獎勵計劃歸屬獎勵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2022 H股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歸屬，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則指其前身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已授予其權力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2022年H股獎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2022年H股獎勵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此定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人士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連同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H股數目的基準）、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2022年H股獎勵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項（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各自總數20%的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惟須受就批准一般授權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2022年H股獎勵計劃的2022年H股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
「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H股
「參與者」	指	根據授出函件正式接納要約的選定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於獎勵歸屬時參與者有權於歸屬日期或前後參考H股市值取得的股份或實際售價付款的有條件權利。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指一股相關H股的有條件權利
「計劃規則」	指	規管2022年H股獎勵計劃營運及實施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人士」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批准參與該計劃，並獲授其項下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份購回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服務於2022年H股獎勵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釋 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 20 樓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普通股
「歸屬日期」	指	誠如相關授出函件所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人士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

王雲磬先生

王佩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

瑞慶路590號

4幢3層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青先生

魯旭波先生

蔣一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

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4年年報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董事薪酬

監事薪酬

關於購回及註銷2022年H股獎勵計劃所涉H股及減少

註冊資本的提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iv)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v)2024年年報；(vi)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等的酬金；(vi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及(viii)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關於購回及註銷2022年H股獎勵計劃所涉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提案(「**提案**」)；(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4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2.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4年年報所載監事會報告。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3. 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

鑒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董事會不建議就2024年度分派末期股息。

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4. 2024年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財務報表。請參閱2024年年報所載的2024年財務報表。

2024年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5. 2024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年報。

2024年年報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6. 關於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核數師，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外部審核服務，直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核數師，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國際審核及審閱服務，直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的酬金的建議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關於購回及註銷2022年H股獎勵計劃所涉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提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2022年H股獎勵計劃及提案。鑒於本公司預期不會授出任何獎勵及為降低行政成本，董事會終止2022年H股獎勵計劃，自2025年5月23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已動用本公司內部資金透過場內交易購入519,900股H股，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來源，惟已購入獎勵股份尚未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由於2022年H股獎勵計劃終止，本公司建議直接向受託人購回並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並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提案包括建議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授權之人士處理有關事宜，並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購回及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不會影響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或營運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待提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協議以購回已購入獎勵股份。由於受託人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收購已購入獎勵股份，本公司無須就該提案向受託人支付任何代價。

豁免遵守股份購回守則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已購入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已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8條，就購回已購入獎勵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股份購回守則的相關規定。需要時，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守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向受託人購回H股完成後，本公司須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下表說明(i)緊接完成購回及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前；及(ii)緊隨完成購回

董事會函件

及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緊隨完成 購回及註銷 已購入獎勵 股份前	變更	緊隨完成 購回及註銷 已購入獎勵 股份後
H股數目	236,223,322	-519,900	235,703,422
非上市外資股數目	<u>7,713,678</u>	<u>0</u>	<u>7,713,678</u>
股份總數	<u>243,937,000</u>	<u>-519,900</u>	<u>243,417,100</u>

將購回及註銷之已購入獎勵股份總數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1%，而於完成購回及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人民幣519,900元（即由人民幣243,937,000元變更為人民幣243,417,100元）。

建議授權董事會

為確保提案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管理委員會及獲管理委員會授權的人士（統稱「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提案有關的事宜，並確認於2025年5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授予獲授權人士處理與提案有關事宜的授權。上述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委任一名證券經紀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開立賬戶及簽立任何或所有有關文件。上述證券經紀人或獲授權人士將作為該賬戶之代表，負責交易、提取資金及證券，以及簽立一切與提案有關之文件；
- (ii) 透過上述證券經紀人或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購回H股及資金（如有）；
- (iii) 授權獲授權人士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購回及註銷H股及更新H股股東名冊，並確認獲授權人士獲得全面授權處理提案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或所有相關文件；

董事會函件

- (iv) 授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上述購回H股的股票，並相應更新H股股東名冊；
- (v) 若監管機構有關本提案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環境發生變化，或與受託人協商後，購回H股的處理方式發生變化，除相關法律規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授權人士有權對提案的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和註銷H股的方式、時間、價格及數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
- (vi) 實施、修訂、授權、簽立及完成與提案相關之所有必要文件、協議及合約；
- (vii) 就提案履行所有必要義務，包括相關國內外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信息披露、向監管機關報告以及備案；
- (viii) 於購回及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完成後，處理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及向有關部門或機關報告；及
- (ix) 辦理提案所需之其他未盡事宜。

上述對董事會及獲授權人之授權，有效期間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上述事項處理完成為止。

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有關購回及註銷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因實施提案而作出的最新更新；及(ii)納入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比較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第二十五條	第三章 第二十五條
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393.7000萬元。	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4,393.7000 <u>24,341.7100</u> 萬元。
第十四章 第二百〇六條	第十四章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比較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的仲裁條款，且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三) 本章程 <u>第二百六十八</u> 二百六十 條規定的仲裁條款，且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11. 關於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及便利地籌集資金，謹此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或額外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各自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有關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董事會函件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或(b)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總數的20%，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因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並僅會在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海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或額外非上市外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本公司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倘需要)；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 iv.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iv)2024年財務報表；(v)2024年年報；(vi)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等的酬金；(vi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及(viii)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提案；(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就代表委任表格(若有)而言)指定舉行時

董事會函件

間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就非上市外資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本通函披露者(如有)外，概無股東將於待批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前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謹啟

2025年5月28日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
6.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的酬金。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8. 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關於購回及註銷2022年H股獎勵計劃所涉H股及減少註冊資本的提案(「**提案**」)，包括(a)批准建議購回及註銷H股以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b)確認於2025年5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授予2022年H股獎勵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提案有關事宜的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獲授權之人士全權處理提案有關事宜。上述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委任一名證券經紀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開立賬戶及簽立任何或所有有關文件。上述證券經紀人或獲授權人士將作為該賬戶之代表，負責交易、提取資金及證券，以及簽立一切與提案有關之文件；
 - (ii) 透過上述證券經紀人或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購回H股及資金(如有)；
 - (iii) 授權獲授權人士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註銷H股及更新H股股東名冊，並確認獲授權人士獲得全面授權處理提案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或所有相關文件；
 - (iv) 授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上述購回H股的股票，並相應更新H股股東名冊；
 - (v) 若監管機構有關提案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環境發生變化，或與受託人協商後，購回H股的處理方式發生變化，除相關法律規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授權人士有權對提案的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和註銷H股的方式、時間、價格及數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實施、修訂、授權、簽立及完成與提案相關之所有必要文件、協議及合約；
 - (vii) 就提案履行所有必要義務，包括相關國內外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信息披露、向監管機關報告以及備案；
 - (viii) 於購回及註銷已購入獎勵股份完成後，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及向有關部門或機關報告；及
 - (ix) 辦理提案所需之其他未盡事宜。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或額外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非上市外資股各自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或額外非上市外資股，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有關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或(b)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非上市外資股總數的20%，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並僅會在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海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或額外非上市外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本公司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倘需要)；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 iv.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5年5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

王雲磬先生

王佩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青先生

魯旭波先生

蔣一斐先生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就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會計及棄權票。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惟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
4幢3層302室

電話：(86) 021-68798511
電郵：info@bio-heart.com
- (4)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